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意涵

胡梅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潤款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
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70,750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,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
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